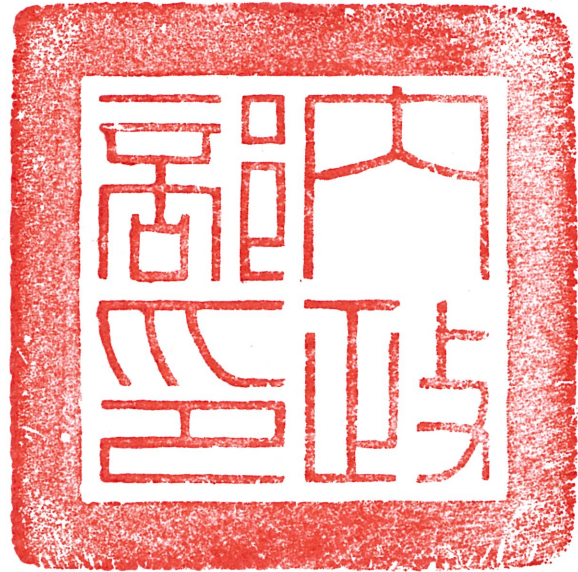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11062170號



修正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
及第四條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」部分
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、附表二

部長徐國勇